

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63 号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6 号）（以下简称《186 号问询函》），在对你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事后审查中我部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予以进一步说明：

1.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 12,788.98 万元。《回函》显示，处置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而康”）股权投资收益为 7,949.04 万元，转让价款已收讫、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金额为 1,25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收款；军品退税金额为 1,687.35 万元，预计 2020 年 8 月收款；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天翔”）报告期未实现业绩承诺，确认业绩补偿收入 1,105.26 万元，并确认对黎阳天翔原股东的应收款，预计 2020 年末收回。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处置飞而康股权转让款收款、工商变更日期，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对应的业务内容、确认与收益相关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军品退税对应的业务内容、收到退税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全额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子公司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业绩补偿方的偿付能力、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出售所持飞而康 22.85%的股权，持有飞而康股权比例降为 19%。飞而康 2018 年、2019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6.04 万元、6,926.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90.85 万元、-1,727.4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资产总额为 21,734.71 万元，净资产金额为 10,042.45 万元。

（1）《回函》显示，你公司向产业集团出让飞而康 22.85%股权时，采用收益法评估，飞而康 100%股权估值 54,958 万元，远高于飞而康净资产。请补充说明报告期飞而康主要客户情况，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飞而康及各自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飞而康预测期收入及其增长率的确认依据，毛利率、费用率、营运支出、资本支出的确认依据，折现率取值是否符合合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你公司出售所持飞而康 22.85%股权的交易是否公允，是否能够全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2）《回函》显示，公司持有飞而康的股权比例降低为 19%，失去重大影响，对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损益金额，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3)《回函》显示，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27日期间，你公司向飞而康拆入资金12,900万元，占飞而康2019年10月末净资产金额的128.45%，资金来源于飞而康的注册资本金，属于飞而康日常经营及投资所需之外的闲置资金。请补充说明飞而康日常经营及投资所需资金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日常经营是否停滞，向你公司拆出大额资金商业合理性、与其资金能力的匹配性。

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回函》显示，控股子公司黎阳天翔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苏常州凯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政环保”）、贵阳泰润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润航空”）等，其中泰润航空经营范围为机械化农业工具、泵制造销售等。公开信息显示，凯政环保成立于2019年8月。请补充说明黎阳天翔向新成立的企业凯政环保采购产品的商业合理性、产品验证周期是否合理，向泰润航空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署、款项支付、到货、开票日期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产品种类及金额是否与合同、运单、票证、资金流水匹配。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黎阳天翔采购业务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黎阳天翔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因收购黎阳天翔形成商誉9,366.91万元且尚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回函》显示，预测黎阳天翔2020年至2024年之间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13.40%、1.69%、5.26%、5.96%、5.09%，折现率为12.38%。请结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充说明黎阳天翔是否出现商誉减值迹象，预测黎

阳天翔 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为 13.40%、2021 年下降至 1.69%、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升至 5% 以上的依据及合理性，毛利率、费用率、营运支出、资本支出的确认依据，折现率取值是否符合理、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结合《186 号问询函》要求补充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是否签署相关合同，合同签署、款项支付、到货、开票日期是否存在对应关系，采购产品种类及金额是否与合同、运单、票证、资金流水匹配。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相关关联交易真实性采取的核查措施。

6. 请你公司结合《186 号问询函》要求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不同业务类别的存货金额、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分布，库龄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0日